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一四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一四期目錄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四件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二件

專載

平定物價暫行條例

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

安定物價臨時辦法

主要商品類別品目表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

商業倉庫取締規則

銀錢業商品擔保放款取締規則

縣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例會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書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四五九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九〇一號咨開：

「查關於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主要商品類別品目表暨平定物價暫行條例附屬法規四種業經於本年七月間咨送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地方主管官署遵辦具報在案茲以前項平定物價暫行條例附屬法規四種已經行政院修正公布相應將上項條例品目表安定物價臨時辦法暨修正各附屬法規等彙印成冊再行咨送查照並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附送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等法規五冊，准此，除分令並存查外，合行抄發是項小冊，令仰遵照，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等法規全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一四三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二三一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四號訓令開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原定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屆滿現據考試院呈復銜部呈請將該條例施行期間自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展限三個月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四字第〇六八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二九八號訓令內開：

「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字第一八一九號公函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五次會議據褚民誼等呈請明令恢復孔子春秋釋奠典禮並改崇聖祠為歷代聖賢祠一案經決議通過錄案函囑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當經轉陳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令開先師孔子自漢代以來祀典昭垂歷久不墜民國十七年後遞予廢

止改於誕辰舉行紀念禮儀簡率殊非崇敬至聖之道茲經依據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恢復先師孔子春秋釋奠典禮並列舉要義如下(一)春祭定每年清明節日秋祭定九月二十八日(二)改崇聖祠爲歷代聖賢祠專以崇祀歷代聖賢自伏羲以來凡聖賢名儒而有事蹟可考且已從祀者均在崇祀之列其位次以年代先後定之(三)原有崇聖祠所祀叔梁紇顏父無繇曾父皙子思父鯉而外其他無聖賢事蹟可考者均不入祀(四)大成殿之四配十二哲及東西兩廡與原有崇聖祠兩廡所祀之先賢先儒均改祀於歷代聖賢祠(五)其有曾經從祀而停祀者應否復祀於鄉或原祀於鄉者應否祀於國暨有功績勤勞之賢哲名儒有事蹟可考而未從祀者應否從祀均由本府指派專員慎重研討以明令定之(六)歷代聖賢祠供一歷代聖賢之位並另依本府明令從祀之名冊編輯歷代聖賢略傳以傳久遠(七)國父孫先生手創中華民國永爲國人所崇奉應入祀歷代聖賢祠列於民國諸賢哲之首其餘民國以來賢哲名儒則依本府宣付史館之事蹟議定祀位以上要義七項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一體敬謹遵照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卽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並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二字第四二七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三四五號訓令開：

「現據振務委員會呈稱案據本會江蘇省分會呈稱案查前揚中縣支會主任委員楊厚培因縣黨部主任委員本職免除所任支會兼職自應隨之解消卽予免職遺缺另行指定支會委員顧仙癡暫代並飭將支會文卷賬冊票據及經手振款交

接會報在案旋據該支會主任委員顧仙癡呈稱楊厚培離揚他去所有振款領放數目一切文卷賬冊簿據均未能接收等情據經迭令督催迄未據復且本分會於去年十月十八令催楊厚培移交之文發交該縣黨部轉遞當以郵局無法投遞將原件退回復經轉寄其家亦未據移交具報茲為奉令結束二十九年度冬振報銷據該支會主任委員厚培一手經辦嗣楊離職他去賬冊單據未准移交會經仙癡於三十年十月以元代電暨同月二十四日先後臚陳經過請予令催前主任委員楊厚培來揚辦理移交手續旋奉鈞會第二〇二三號指令核准在案惟楊迄未遵令移交仙癡多方查探楊委蹤跡無着以致延未造報復查振務支會組織本以地方行政機關為主體惟成立支會時縣治尚未恢復故由縣黨部主管其事仙癡雖備員其間但以職權關係對於各振情形僅知發放之大概後楊他去亦曾搜羅單據等件備造報銷無如片鱗半爪殘缺不全情形既屬特殊閉戶造車又所不敢所有無法遵令造報各振書表原因理合呈請鑒賜核准再行令催楊前主委來揚辦理移交手續實為公便等情據經於本年十月二日再令督催限期前往移交令文寄發其友鎮江縣黨部陸委員伯英轉遞雖未將件退回但時逾匝月亦未據復查該楊厚培免職之後未辦交代擅自離去已屬非是經本會迭令督催而始終未據隻字呈復今竟行蹤不明無從催辦實屬不法已極爰經提交本分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討論談話結果呈請振務委員會轉 行政院通緝並函請江蘇省政府飭屬協緝等語紀錄在卷除函請江蘇省政府飭屬協緝外理合錄案呈報仰祈鑒核轉呈 行政院通令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縣支會前主任楊厚培對於經辦振務賬冊簿據匿不移交殊屬藐視功令不法已極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准予通令嚴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該前任主任委員楊厚培將任內經辦振務賬冊簿據匿不移交且潛逃無蹤實屬目無法紀亟應通緝歸案究辦以儆效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為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

此令。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興字第二〇四號

令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案查本廳為前訂浙江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及編造支出概算暫行規則，已不適用，業經本廳予以修

正，並經檢呈修正規程等，呈請省政府鑒核公布在案，嗣後各校編造概算，應遵照是項修正規程及規則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浙江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及修正編造支出概算暫行規則各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浙江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及修正編造支出概算暫行規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 徐季敦

修正浙江省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九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應支薪額等級俱依左列規定

級	編制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完全中學)
第一級	三九〇三八〇三七〇三六〇三五〇三四〇三三〇三二〇三一〇三〇〇二九〇二八〇二七〇二六〇二五〇	四二〇四一〇四〇〇三九〇三八〇三七〇三六〇三五〇三四〇三三〇三二〇三一〇三〇〇二九〇二八〇二七〇二六〇二五〇
第二級	三六〇三五〇三四〇三三〇三二〇三一〇三〇〇二九〇二八〇二七〇二六〇二五〇	三九〇三八〇三七〇三六〇三五〇三四〇三三〇三二〇三一〇三〇〇二九〇二八〇二七〇二六〇二五〇
第三級	三三〇三二〇三一〇三〇〇二九〇二八〇二七〇二六〇二五〇	三六〇三五〇三四〇三三〇三二〇三一〇三〇〇二九〇二八〇二七〇二六〇二五〇
第四級	三〇〇二九〇二八〇二七〇二六〇二五〇	三三〇三二〇三一〇三〇〇二九〇二八〇二七〇二六〇二五〇
第五級	二七〇二六〇二五〇	三〇〇二九〇二八〇二七〇二六〇二五〇

說明

一、三學級以下支第五級俸四學級以上六學級以下支第四級俸七學級以上九學級以下支第三級俸十學級以上十五學級以下支第二級俸十六學級以上支第一級俸

二、凡初任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應支各該級最低薪額

三、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支薪金不得超過本規定之最高級

四、省立師範學校校長薪金按照學校程度比照上表支給之

五、省立初級職業學校校長薪金得按照初級中校標準酌量提高

第十一條

縣市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薪金由縣市政府或校董會酌定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但高級中學或高中同等程度之學校校長薪金不得低於二五〇元初級中學或與初中同等程度之學校校長薪金不得低於二一〇元

第十九條

(一)省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員每月修金數應由校長參照教授科目教授時數及學歷經歷酌量訂定之按高中或完全中學最高額不得超過三一五元初中最高額不得超過二三〇元兼任教員每月修金依其教學時數訂定之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準此

第二十條

(二)高中或完全中學教員每小時以三元三角計初中教員每小時以二元二角計
縣市立私立中等學校教員修金數以左列規定之標準支給之
一、專任教員修金高中自一九五元至二九五元初中自一三〇元至二二〇元
二、兼任教員以担任教課之鐘點計算高中每小時自一元五角至三元三角初中自一元一角至二元二角

修正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編造支出概算暫行規則

第三條

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應支薪給均照修正浙江省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辦理惟專科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員應支薪額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第(一)專科學校校長俸額表

俸額等級	編制
第一級	專科學校四六〇四五〇四四〇四三〇四二〇四一〇四〇〇三九〇三八〇三七〇三六〇三五〇三四〇三三〇三二〇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二)專科學校主任及教員薪金

教員修金每小時以四元四角計算專任教員兼主任其教學時數應遵照部頒修正中學規程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主任以下各職員薪額應視各校規模之大小照下列標準定之惟超過十二學級之學校其職員之名額特酌量增加如遇特殊情形職員必須在本校兼課時其担任鐘點每週不得超過六小時

學級數		規模		會計		事務員		文牘		教導員		教務員		訓育員		體育 指導員		圖書儀器 標本藥品 管理員		校醫		書記		合計			
一—三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九〇	一	八〇	一	九〇	一	九〇	一	九〇	一	九〇	一	九〇	一	九〇	一												
四—六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一〇〇	一	九〇	一	九〇	一	九〇	一	九〇	一	九〇	一	九〇	一	九〇	一	九〇	一	九〇	一	九〇	一	九〇	一	九〇	一	九〇	一
七—九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一一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十—十二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薪俸	人數												
一三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第五條

凡六學級以下之學校得設校役三名至七名七學級以上之學校每增二學級增設校役一名校役工資每人每月以

第六條 各級學校辦公費如下：
五〇元爲標準

一、高初中三學級以下每級全年七二〇元每增一學級年增加四八〇元
二、專科學校三學級以下每級全年八四〇元每增一學級年增六〇〇元

〔註〕查各校辦公費標準因物價飛漲漫無止境原標準自不適用而新標準亦難隨時適應物價故原文暫不修正各校辦公費由廳核定編列

第八條 師範生膳食補助費規定如下：

一、每人每月三十元全年作十個月計算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興字第三六三號

令各縣縣政府
立中小學

案奉

教育部社字第三二〇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八四九號訓令開案查本院第一三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爲按照本會第一次會議決定原則會同教育部擬訂中國青年團暫行總章及修正中國童子軍總章兩草案暨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組織程序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中國青年團暫行總章及修正中國童子軍總章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等由紀錄在卷除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及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暨令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遵照外合行錄案并抄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原呈及中國青年團組織原則等各附件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原呈及中國青年團組織原則中國童子軍組織程序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附抄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原呈，及中國青年團組織原則，中國童子軍組織原則，中國青年團暫行總章，修正中國童子軍總章，暨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組織程序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口遵照！此令。

計抄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原呈及中國青年團組織原則中國童子軍組織原則中國青年團暫行總章修正中國童子軍總章暨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組織程序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廳長 徐季敦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原呈

查中國青年團暨中國童子軍之組織訓練經本會第一次會議決定原則後由本會秘書處會同教育部商訂中國青年團暫行總章草案修正中國童子軍總章草案暨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組織程序各一種現本年度上學期各級學校業已先後開課此項工作亟待推進理由繕同原則及草案各一份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之中國青年團組織原則中國童子軍組織原則中國青年團暫行總章修正中國童子軍總章暨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組織程序各一份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長林柏生(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中國青年團組織原則

一、中國青年團由教育部先就高中及大學學生組織訓練統轄並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指導監督

- 二、中國青年團尊奉 汪主席爲領袖
- 三、凡高中及大學學生均須加入中國青年團受訓
- 四、中國青年團組織擴展至校外青年時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全者經選拔合格後得加入中國青年團
- 五、中國青年團以總團部爲最高組織設於首都其下依次爲省或特別市團部校團部或區團部大隊中隊小隊遇必要時省之下得設縣市團部爲便利銜接之中間機構
- 六、總團部設團務委員若干人以一人兼書記長下設管理教練訓練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擔工作
- 七、省市團部及縣市團部之組織參照總團部
- 八、中國青年團以小隊爲細胞組織校團部與區團部爲學校及校外基本組織校團部由校長或適當之教職員承校長之命主持之區團部由區內熱心青年團事業之人士主持之
- 九、每小隊之人數由六人至十二人二小隊以上得成立一中隊兩中隊以上得成立一大隊小隊中隊大隊各設隊長一人指揮之

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組織程序

- 一、中國青年團總章中國童子軍總章經行政院核定公布後即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包括特別市）學校分別組織青年團校團部童子軍校隊部學生經濟狀況特殊困苦之學校服裝配備一時不能供應者仍須照章組織訓練逐步改進
- 二、全縣或全市學校青年團校團部或童子軍隊部過半數組織完竣後由縣市教育局或教育主管機關遴選青年團縣市團部團務委員或童子軍縣市隊部隊務委員呈由教育廳核定指派并由教育廳呈教育部備案並轉送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備查
- 三、全省學校青年團縣市團部或童子軍縣市隊部過半數組織完竣後由省教育廳遴選青年團省團部團務委員或童子軍省隊部隊務委員提經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省分會同意後呈由教育部核定指派並由教育部送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備查
- 四、特別市學校青年團校團部或童子軍校隊部過半數組織完竣後由市教育局或教育主管機關遴選青年團市團部團務委員或童子軍市隊部隊務委員提經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市分會同意後呈由教育部核定指派並由教育部送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備查

進委員會備查

五、直隸行政院之行政區其組織程序照省市或特別市

六、各省及特別市青年團省市團部或童子軍省市隊部組織成立後得斟酌情形着手就校外之青年少年組織區團部或區隊部

七、全國各省及特別市青年團省市團部或童子軍省市隊部組織完竣後由教育部遴選青年團總團部團務委員或童子軍總隊部隊務委員呈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之

八、中國青年團總團部中國童子軍總隊部成立後所有各省市及下級團務委員隊務委員分別甄審照總章規定正式派充之

九、中國童子軍各級隊部應與中國青年團各級團部在同一地點辦公

十、中國青年團各級團部團務委員得兼任中國童子軍各級隊部隊務委員

十一、關於各校青年團童子軍組織訓練除由教育部管轄辦理外隨時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派遣幹部服務員分赴各校協同督導組訓工作由首都以次週迴各地

中國童子軍組織原則

一、中國童子軍由教育部先就高小及初中學生組織訓練統轄之並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二、中國童子軍尊奉 汪主席爲領袖

三、凡高小及初中學生均須加入中國童子軍受訓

四、中國童子軍組織擴展及校外青年時凡年齡在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全者經選拔合格後得加入中國童子軍

五、中國童子軍以總隊部爲最高組織設於首都其下依次爲省或特別市隊部校隊部或區隊部大隊中隊小隊遇必要時省之下得設縣市隊部爲便利銜按之中間機構

六、總隊部設隊務委員若干人以一人兼書記長下設管理教練訓練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擔工作

七、省或特別市隊部及縣市隊部之組織參照總隊部

八、中國童子軍以小隊爲細胞組織校隊部與區隊部爲學校及校外基本組織校隊部由校長或由童子軍教練訓育主任承校長之命主持之區隊部由區內熱心童子軍事業之人主持之

九、每小隊人數由六人至九人兩小隊以上得成立一中隊兩中隊以上得成立一大隊小隊中隊大隊各設隊長一人指揮之

修正中國童子軍總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照本總章之規定爲實施訓練而成立之組織定名爲中國童子軍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設立之宗旨在發展兒童作事能力培育服務精神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思想純正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爲知仁勇兼備之中國少年以準備爲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與共存共榮之東亞而奮鬥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以新國民運動綱要爲訓練之準繩分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體力鍛鍊之勞動服務五項

甲、精神教育

以知仁勇爲精神教育之要旨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修身進德之大本

乙、思想訓練

以三民主義爲思想指導之最高原則而着力於其重點之實行並確認新國民運動東亞聯盟運動不可分之關係東亞聯盟爲新國民運動之理想新國民運動爲促進東亞聯盟之具體的實踐培養兒童愛國家愛東亞之觀念使之得到純正的發展而不致流於狹義國家主義國人自由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偏激思想

丙、行動規律

一、公而忘私

二、公平正直

三、親愛互助

四、愛護團體

五、謙恭自重守禮節

六、說老實話負責任

七、行動紀律化

八、知識科學化

九、尚清潔

十、重勤儉

十一、廉節勇敢

十二、活潑樂觀

十三、體力鍛鍊

丁、注重平衡發展與集體行動養成健全之體魄與刻苦耐勞之習慣

戊、勞動服務

中國童子軍應以「人生以服務為目的」「貢獻要多享受要少」「貢獻一切於國家」為銘名於勞動服務中使之對於上述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及體力鍛鍊處處得到心身之具體鍛鍊與充分之發揮養成「由學而做由做而學」「學到老做到老」及「勞動神聖」之精神

中國童子軍訓練教程注重精神教育體力鍛鍊基本思想訓練簡明之行動規律及簡明之勞動服務各項訓練應對男女童軍之異同點分別注意除共通者外女童軍之特殊教程另定之

第四條 全國公私立高級小學及初級中學學生一律編為中國童子軍並以童子軍課程列為必修科校外少年年齡在十歲

以上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全者經選拔合格後得加入中國童子軍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加入中國童子軍

服從 領袖 實行主義

刻苦耐勞 勇猛精進

復興中華 保衛東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謹誓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由教育部管轄辦理並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督導

第二章 領袖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尊奉 領袖汪先生為最高統帥

第八條 中國童子軍之設立改組解散由 領袖以命令行之

第九條 中國童子軍總隊部重要幹部由 領袖指派之

第十條 中國童子軍決議事項之最後裁決權屬於 領袖

第三章 中國童子軍類別

第十一條 中國童子軍分爲初中高三級各級資格標準及專科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童子軍分爲校董軍與區董軍兩種校董軍爲在學學生區董軍則爲校外志願參加之少年女童軍准此不另立

組織但其編隊及特殊訓練須分別爲之

第四章 中國童子軍編制

第十三條 中國童子軍之編制如下：

一、小隊 以六人至九人爲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男女童子軍須分隊

二、中隊 以二小隊或三小隊爲一中隊設立正副中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三、大隊 兩中隊以上得組織一大隊設立正副大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第五章 中國童子軍各級隊部

第一節 總隊部

第十四條 中國童子軍以總隊部爲最高組織設隊務委員七人至九人書記長一人由隊務委員兼任隊務委員與書記長均由

領袖指派之

第十五條 總隊部負責推進全國童子軍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奉行 領袖交辦事項

二、全國童子軍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全國童子軍隊務進行之核定

四、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五、各省市隊務委員之任免

六、全國童子軍旗幟徽章制形等式樣之頒定

七、全國童子軍之獎懲

八、其他關於全國童子軍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總隊部設管理訓練三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省市(特別市)隊部

第十七條 中國童子軍省市(特別市)隊部設隊務委員五人至七人書記長一人由隊務委員兼任均由總隊部選派之

第十八條

省市(特別市)隊部負責推進全省市童子軍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及傳達總隊部之命令

二、省市(特別市)童子軍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省市(特別市)童子軍隊務進行之核定

四、省市(特別市)隊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五、縣隊部(省轄)或區隊部校隊部(特別市轄)隊務委員之任免

六、區隊部與校隊部(特別市轄)登記之審核

七、其他關於省市(特別市)童子軍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省市(特別市)隊部設管理訓練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三節 中國童子軍縣市隊部

第二十條

中國童子軍縣市隊部設隊務委員三人至五人書記長一人由隊務委員兼任均由省隊部選拔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隊務委員負責推進全縣市童子軍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隊部之命令

二、縣市童子軍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縣市童子軍隊務進行之核定

四、縣市隊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五、校隊部區隊部隊務委員之任免

六、區隊部與校隊部登記之審核

七、其他關於縣市童子軍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二十二條

縣市隊部設管理訓練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四節 中國童子軍校隊部或區隊部

第二十三條

中國童子軍以校隊部爲校內童子軍基本組織稱爲中國童子軍某省(市)某縣(市)第若干校隊部區隊部爲校外童子軍基本組織稱爲中國童子軍某省(市)某縣(市)第若干區隊部

第二十四條

中國童子軍校隊部或區隊部設主任一人校隊部主任由校長兼任之或由訓育主任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部隊事務區隊部主任由縣市部隊就區內熱心童子軍事業之人士選派之

第二十五條

校隊部或區隊部負責推進全校或全區童子軍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隊部之命令
二、全校或全區童子軍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全校或全區童子軍隊務進行之核定
四、校隊部或區隊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五、其他關於全校或全區童子軍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六章 制服徽章及旗幟

第二十六條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及旗幟等之式樣質料顏色等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旗幟等之使用限於中國童子軍

第二十八條

中國童子軍各項徵獎狀等均由總隊部頒發之

第二十九條

中國童子軍之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者外由每年登記費隊員捐款售賣童子軍刊物用品之盈餘及經總隊部核定之其他收入充之

第三十條

中國童子軍無論何項需要非得總隊部之批准不得舉行募捐
各級隊部之經濟狀況除每年造具決算報告上級機關外並須在所在地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領袖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總章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總章自公佈日施行

中國青年團暫行總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照本總章所組織之青年團定名為中國青年團

第二條 中國青年團承接中國童子軍之統系使中國青年得到更嚴密之組織與更嚴格之訓練俾能共同負荷與復中華保衛東亞之劃時代之重任以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與共存共榮之東亞而臻世界於大同

第三條 中國青年團以新國民運動綱要為訓練之準繩分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體力鍛鍊及勞動服務五項

甲、精神教育 以「知」「仁」「勇」為精神教育之要旨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修身進德之大本

乙、思想訓練

以三民主義為思想指導之最高原則而着力於其重點之實行並確認新國民運動與東亞聯盟運動不可分之關聯東亞聯盟為新國民運動之理想新國民運動為促進東亞聯盟之具體的實踐

一、由狹義的國家主義到國家集團主義——使確認大亞洲主義為民族主義之重點「中國若

不能得自由平等則不能分擔建設東亞的責任而中國之自由平等完全得到必有待於東亞之解放」故必須把愛中國愛東亞之心打成一片放棄狹義的國家主義而趨重於國家集團主義

主義

二、由個人主義到全體主義——使確認民主集權制度為民權主義之重點民主集權云云決非個人自由之虛偽的民主政治亦非個人變相之獨裁乃在一個國家一個領袖一個主義大前提之下將全國之人力物力結集起來以擔負建國興亞之責任

三、由私人資本主義到國家資本主義——使確認實行計劃經濟發達國家資本為民生主義之重點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由此改善農工生活消弭階級鬥爭由此抵禦經濟侵略協力東亞建設亦由於此

丙、行動規律

(一)公而忘私(二)公平正直(三)親愛互助(四)愛護團體(五)謙恭自重守禮節(六)說老實話負責任(七)行動紀律化(八)智識科學化(九)尚清潔(十)重勤儉(十一)廉潔勇敢(十二)活潑樂觀

丁、體力鍛鍊

注重下列兩點(一)使青年於鍛鍊中得到強健的體魄與刻苦耐勞之精神而非視此為個人一種娛樂(二)使青年於鍛鍊中得到平衡的發展與集體的行動而不僅在創造個人優異的紀錄個人優異記錄之獎勵亦應以喚起大眾共同努力為其目標舉凡體育遠足野外操演習運動會等均須遵守上述之原則

戊、勞動服務

根據 國父遺教「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及 領袖「貢獻要多享受要少」「貢獻一切於國家」「增加生產節約消費」與「真知力行」之訓示以此為行動之具體訓練及生活意識之根本改造並以此為中國經濟建設乃至東亞經濟建設之基礎使青年學生以勞動服務之中對於上述精神教育思想訓練及行動規律處得到身心之具體鍛鍊與充分之發揮養成「由學而做由做而學」「學到老做到老」及「勞動神聖」之精神並鑲致精神動員與物質建設合而為一的體驗中國青年團訓練除承童子軍時期之精神教育體力鍛鍊及行動規律為進一步之訓練外注重思想訓練及勞動服務

第四條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專門學校及大學之學生一律編為中國青年團並以青年團課程為必修科校外青年年齡在

第五條

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全者經選拔合格後得加入中國青年團

中國青年團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加入中國青年團服從 領袖實行主義刻苦耐勞勇猛精進與復中華保衛東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 謹誓

第六條

中國青年團由教育部管轄辦理並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督導

第七條

第二章 領袖
中國青年團尊奉 領袖汪先生為最高統帥

第八條

中國青年團之設立改組解散由 領袖以命令行之

第九條

中國青年團總團部重要幹部由領袖指派之

第十條

中國青年團決議事項之最後裁決權屬於 領袖

第三章 中國青年團類別

第十一條 中國青年團分爲初中高三級各級資格標準及專科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青年團分爲校青年團與區青年團兩種校青年團爲在學學生區青年團則爲校外志願參加之青年女青年團

准此不另立組織但其編隊及特殊訓練須分別爲之

第四章 中國青年團編制

第十三條

中國青年團之編制如左：

- 一、小隊 以八人至十二人爲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男女團員須分隊
- 二、中隊 以二小隊或三小隊爲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 三、大隊 兩中隊以上得組織一大隊設正副大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第五章 中國青年團各級團部

第一節 總團部

第十四條

中國青年團以總團部爲最高組織該團務委員七人至九人書記長一人由團務委員兼任團務委員與書記長均由領袖指派之

第十五條

總團部負責推進全國青年事業其職權如左：

- 一、奉行 領袖交辦事項
- 二、全國青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 三、全國青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 四、經費之籌劃及預算決算之編制
- 五、各省市團務委員之任免
- 六、全國青年團旗幟徽章制服等式樣之頒定
- 七、全國青年團之獎懲
- 八、其他關於全國青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總團部設管理訓練教導三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担工作

第二節 中國青年團省市（特別市）團部

第十七條 中國青年團省市（特別市）團部設團務委員五人至七人書記長一人由團務委員兼任均由總團部選派之

第十八條 省市（特別市）團部負責推進全省市青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及傳達總團部之命令

二、省市（特別市）青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省市（特別市）青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四、省市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五、縣團部（省轄）區團部與校團部（特別市轄）團務委員之任免

六、區團部與校團部（特別市轄）登記之審核

七、其他關於省市（特別市）青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三節 中國青年團縣市團部

第十九條 中國青年團縣市團部設團務委員三人至五人書記長一人由團務委員兼任均由省團部選派之

第二十條 縣市團部團務委員負責推進全縣市青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團部之命令

二、縣市青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縣市青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四、縣市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五、校團部區團部團務委員之任免

六、區團部與校團部登記之審核

七、其他關於縣市青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縣市團部設管理指導教練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担工作

第四節 中國青年團校團部或區團部

第二十三條 中國青年團以校內青年團基本組織稱為中國青年團某省（市）某縣（市）第若干校團部區團部為

校外青年團基本組織稱爲中國青年團某省(市)某縣(市)第若干區團部

第二十四條

中國青年團校團部或區團部設主任一人校團部主任由校長兼任之或由訓育主任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團部事務區團部主任由縣市團部就區內熱心青年團事業之人士選派之

第二十五條

校團部或區團部負責推進全校或全區青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團部之命令

二、全校或全區青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全校或全區青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四、校團部或區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五、其他關於全校或全區青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五章 制服徽章及旗幟

第二十六條

中國青年團之制服及旗幟等之式樣質料顏色等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國青年團之制服徽章旗幟等之使用限於中國青年團

第二十八條

中國青年團各項徽章獎狀等均由總團部頒發之

第六章 財務

第二十九條

中國青年團之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者外由每登記費團員費捐款售賣青年團刊物用品之盈餘及總團部核定之其他收入充之

第三十條

中國青年團無論何項需要非得總團部之批准不得舉行募捐

第三十一條

各級團部之經濟狀況除每年造具決算書報告上級機關外並須在所在地公佈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領袖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總章自公佈日起施行

專

載

平定物價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平定物價除安定物價臨時辦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種物價以安定物價臨時辦法第二條規定為最高標準非經當地主管官署之評定或核定不得變更關於私抬物價之取締法令另定之
- 第三條 一切商品不得為非法買賣空賣空之交易
- 第四條 各特別市、市、及商業繁盛之縣城應即設置物價評議委員會由當地主管官署會同關係機關組織之
- 第五條 各種主要商品除主管官署別有規定外均須依照評定價格買賣
-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主要商品之品目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地方主管官署得就當地情形呈請中央核准酌量增減之
- 第七條 各主要商品之批發及零售商人均須於本條例公布後十五日內加入當地各該業同業公會非公會會員不得以任何方式經營各該項商品之買賣
- 第八條 各主要商品之批發商人應將其商品之進出數量存積數量堆存地點及其成本售價按期報告於各該業同業公會按期彙報於當地主管官署
- 第九條 前項批發數量之標準由地方主管官署就當地情形核定公布之
-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各業商人之存貨
- 第十一條 各地倉庫應向當地主管官署登記并受其監督倉存貨物之進出應按期報告於當地主管官署銀行錢莊及一切金融機關不得對同業公會會員以外之任何個人或團體為商品担保之放款

- 第十二條 銀行錢莊及一切金融機關爲商品擔保之放款時不問數目多寡須即報告當地主管官署備查
- 第十三條 銀行錢莊及一切金融機關均不得爲商品之買賣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在中央爲實業部在省爲建設廳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 第十五條 本條例各項施行規則由實業部會同各關係部會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取締私抬物價安定社會民生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凡商店行號一切貨物之買賣交易無論躉售零售均應遵照本條例之規定
- 第三條 貨物之買賣應遵照安定物價臨時辦法及平定物價暫行條例之規定不得任意抬高或變更品級屬雜劣質以及其他一切不正當之行爲
- 第四條 商店行號出售之貨物如因成本關係確有變更價格之必要時得由同業公會向當地主管官署申敘理由請求更定前項申請如尚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由該地同業過半數之同意逕呈主管官署行之
- 第五條 請求更定之物價須經主管官署核定公布後方得實行
- 第六條 商店行號所營貨物應逐項標明價格懸掛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所其陳列求售者則應分別備具票簽標明價格前項標明貨價之票簽不得使用暗記
- 第七條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不按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價格任意抬高出售
雖經申請更定尚未核准公布擅自變更售價者
僞稱無貨應市意圖囤積居奇者
變更品級或屬雜劣質意圖欺瞞漁利者
- 第八條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屬重犯並應吊銷其營業執照不將貨價標明或不設票簽意圖抬高出售者

第九條 票發上之貨價使用暗記意圖濫取巧者
 違犯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各項之規定經主管官署裁定後得以罰款金額十分之二提充調查人或舉發人之獎金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安定物價臨時辦法

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送請
 國民政府交行政院通飭各省市遵照

- 一、自即日起一切貨物之買賣交易均應以儲備券為本位
- 二、貨物價格之更定以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舊幣平均價格之對折為最高標準
- 三、各地方政府已經核定以儲備券為本位之物價應再設法抑低不准抬高如其比價超過本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者尤應重行更定
- 四、未照規定以儲備券更定物價之地方應儘速調整取締
- 五、本辦法暫適用於江蘇浙江安徽三省暨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由各該省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切實實施

主要商品類別品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類	別	品	名	備	考
食糧類	食	米	米	食米價格由各地糧食管理機關定之	
		麵	麵粉		
		大	大麥		
		小	小麥		
		高	高粱		
		玉	玉蜀黍		

				雜 項 類		燃 料 類			服 用 類	調 味 類			食 用 油 類		
紙	香	火	火	肥	煤	塊	棉	棉	棉	赤	食	豆	菜	花	大
張	煙	油	柴	皂	球	煤	布	紗	花	白	鹽	油	子	生	豆
											食鹽價格由各地鹽務管理機關定之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主要商品依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之會員以曾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其未經登記者應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行登記手續如逾限仍未申請登記者應由各該公會予以除名之處分

第四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應將所屬會員造具清冊載明下列各事項呈報當地主管官署查核

一、會員牌號

二、負責人姓名

三、營業所在地

四、經營商品種類

五、核准登記日期

六、登記證號數

七、資本總額

八、營業方針

九、營業狀況

第五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專營或兼營該項商品之批發業者應於每旬將左列各該事項報告於所屬同業公會

應於每月月終分戶記明彙報於當地主管官署

一、批入數量價格及批入之商號

二、售出數量價格及售出之商號

三、積存數量

四、堆存地點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應隨時監督所屬會員不得以經營之商品批發於非同業公會會員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對於該業經營之商品最近生產狀況成本等每旬列表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對於所屬會員買賣之價格有監督查核暨密告於主管官署之責任

第九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對於當地物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物價時有提供評議資料及解答諮詢之義務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倉庫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經營倉庫業者無論為商號或公司均須呈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方得開業其已經開設之倉庫非補請登記

不得繼續營業

第三條 凡各種公司行號銀行錢莊等兼營倉庫業務或附設有堆棧者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但政府機關所設之官倉或租

借之倉庫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經營倉庫業者呈請登記或補請登記時應具報左列各事項

一 倉庫名稱

二 倉庫所在地

三 倉庫是否自建抑承租

四 倉庫業者及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五 專營或兼營

六 倉庫容量及設備

七 開業日期

第五條 凡經營倉庫業者補行倉庫登記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限令於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完竣政府機關之官

倉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通知其倉庫之經理人依限報明備查

第六條 凡未經核准登記或延不補請登記之倉庫除由當地主管官署勒令停業予以查封並科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外其堆存商品以私藏囤積論由當地主管官署勒令限價出售

第七條 凡經營倉庫業者對於寄託之商品應於每屆月終按寄託物及寄託人分類分戶詳細列表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查

第八條 凡經營倉庫業者呈請補行倉庫登記時應將其庫存貨物截至呈請之日止列表報告於當地主管官署並於呈報之日起適用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第九條 凡已經呈准登記之倉庫所發倉單除法定記載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寄託人之商店牌號及營業所在地
- 二 商業登記證之號數
- 三 所屬之同業公會
- 四 寄託物之價格

第十條 凡經營倉庫業者不得接受未經商業登記之任何個人或商店行號之寄託物其屬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主要商品非經所屬同業公會證明不得接受寄託

第十一條 當地主管官署對於該管區域之倉庫或其他堆存貨物之場所得隨時派員檢查但官倉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銀錢業商品担保放款取締規則

第一條 爲防止利用商品担保通融資金助長囤積居奇起見爰依照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五條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銀錢業不得以商品作担保放款於未經呈准登記之商店行號其屬於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主要商品者不得放款於非同業公會會員

第三條 凡銀錢業對於以商品爲担保放款時應就左列各事項按日具報於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每週彙報該管主管官署備查

(一) 借款人之公司行號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二) 放款金額

(三)放款期限

(四)担保商品之品名數量

(五)担保商品之堆存場所

(六)借款人公司行號之登記證號數或所屬同業公會之證明

第四條 凡銀錢業對於以商品爲担保之放款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其原訂期限不及三個月經借款人商請轉期者以放款之日起算扣足三個月爲限

第五條 凡銀錢業在本規則施行前對於以商品爲担保放出之款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十日內將左列各事項詳細列表送由銀錢業同業公會轉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查

(一)借款人之姓名職業住址及公司行號名稱并代表人姓名

(二)放款金額

(三)放款期限及屆滿時日

(四)担保商品之品名數量及堆存地方

(五)會否展期及有無一部份償還

第六條 凡銀錢業應於每月終將商品担保之放款分別已還未還及轉期各戶詳細列表送由銀錢業同業公會轉報主官署備查

第七條 凡銀錢業有違反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得科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凡銀錢業無論在何場所堆存担保商品不呈報者除將其担保商品沒收外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上兩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遇有特別事故及本規則未經明文規定之事項得經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轉呈當地主管官署核轉財政實業兩部請示辦法解決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地方主管官署應依照本規程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 關於平定物價暫行條例所規定之物價評議事項

二 關於安定物價臨時辦法所規定之調查審核事項

三 關於當地物價升降之審核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當地各項積存商品之成本統計事項

五 關於當地主管官署交議之物價更定事項

六 其他有關物價事項

第三條 特別市物價評議委員會以特別市政府社會局財政局警察機關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以及其他有關機關組織之

指定市政府代表爲主任委員

縣市物價評議委員會以縣市政府各該主管科局警察機關社會運動指導機關以及其他有關機關組織之指定縣

市政府代表爲主任委員但省政府所在地之縣市應由建廳代表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物價評議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

第五條 物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物價時得通知當地商會及有關之同業公會列席以備諮詢

第六條 物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物價時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暨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錄送請

當地主管官署公布施行

第七條 物價評議委員會每旬應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八條 物價評議委員會之職員得向關係機關調派或臨時雇用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王志剛 徐季敦 譚書奎 孫雲章 張鵬聲

列席 財政廳秘書主任黃開甲 警務處副處長鄭維一 糧管局局長汪希文

主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陸公敏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例會劉委員星晨卜委員愈章委員正範方委員煥如時委員維鏞均因公請假劉委員派秘書主任黃開甲代表列席出席委員六人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 准 內政部咨為奉令定於每年三月十二日 國父逝世日及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生日由 國府主席率屬謁陵後謁

革命烈士祠致祭各省市一律舉行紀念飭屬知照等由已轉飭遵照

(三) 奉 行政院令為奉 國府令在大東亞戰爭期內日光節約時間全年各地一律適用令仰飭屬遵照等因已轉飭遵照

(四) 奉 行政院令為奉 國府令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展限三個月令仰飭屬知照等因已轉飭知照

(五) 奉 行政院令為恢復孔子春秋釋奠典禮並改崇聖祠為歷代聖賢祠一案令仰知照等因已轉飭遵照

(六) 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以中政會通過公務員年考着自三十二年起依法舉辦一案令仰飭屬遵照等因已轉飭遵照

(七) 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中政會決議通過棉紗火柴統稅改為從價徵稅並改訂稅率一案令仰知照等因已轉行知照

(八) 准 實業部咨為公布未經查驗商標註冊證處理辦法咨請查照轉飭中外商民週知等由已轉飭一體遵照

(九) 准 內政部咨為據首都警察總監署擬送公務員退職更換居住證保證人辦法一案咨請查照等由已轉飭知照

(十) 准 實業部咨為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展限三個月請查照等由已轉飭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糧食管理局杭州市政府及省會警察局等會呈為遵令會擬杭州市計口授糧初期實施籌備處組織規程草案造具開辦費等概算書祈鑒核等情經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糧食管理局等三機關重擬概算修訂規則呈省府核定

(二) 主席交議 據糧食管理局呈為 糧管會撥借二百萬元購米資金擬具借款付息償本辦法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一) 由浙江省政府向糧管會借款二百萬元
(二) 該款專備採購糧食不得移作別用
(三) 動用資金時須呈請 省政府核准

(四) 組織資金管理委員會以糧管局長財政廳長省府秘書長為委員辦理保管運用償本付息等事宜其規則另定之

(三) 主席交議 據中華書片劇協會浙江省分會呈請月撥補助費五百元俾會務得以維持推進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編入下年度概算

(四)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為氣候寒冷本府各科室室裝置火爐購備柴薪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該款究應如何撥付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事關通案以動用節餘為原則不足之數由秘書處彙案提會

(五)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為前浙江財政廳原址房屋事變後僅存空架看顧不易日漸霉爛有傾圮之虞擬修與估價最高之復興木行既免看管之煩而省庫亦多一收入是否有當請核示前來事關官產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該款專案存儲以備公家建築之用

(六)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市長譚書奎簽呈擬訂杭州市市立中學暨小學三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徵收學生費用標準造具中小學上學期徵收學費比較表請予核示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為該廳秘書張裕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份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工作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表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表

(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四) 民政

(五) 財政

(六) 建設

(七) 教育

(八) 警務

(九) 社運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表

法 規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備 考
未經查驗商標註冊證處理辦法	實業部	十一月十日	
平定物價暫行條例	實業部	十一月十六日	
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	實業部	十一月十六日	
安定物價臨時辦法	實業部	十一月十六日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表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	實業部	十一月十六日	
商業倉庫取締規則	實業部	十一月十六日	
銀錢業商品担保放款取締規則	實業部	十一月十六日	
縣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實業部	十一月十六日	

(一)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表

法 規 名 稱	核 准 日 期	核 准 機 關	通 過 之 會 議 名 稱 及 次 數	備 考
修正本省綢類產銷管理處組織規則	十一月三日	本 府		
浙江省各縣市公款公產整理暫行辦法	十一月九日	本 府		
修正取締人民拆屋收買舊木料辦法條文	十一月十三日	本 府		
浙江省各縣市公款公產管理處章程	十一月十六日	本 府		
修正物價調查隊組織暫行規程	十一月廿六日	本 府		

(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一、任免

(一) 主席交議 據警務處呈爲桐鄉警察局局長劉鴻生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並派陳其蒙代理檢具該員履歷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警務處呈爲餘杭縣警察局局長王治琴辭職照准遺缺擬派孫浩代理檢具該員履歷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

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十二次會議

二、法規

(一)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爲修正該市人力車貨車自由車管理規則條文改訂各種車輛捐率檢具修正理由祈鑒核等

情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爲擬訂修正該市徵收茶館捐暫行章程草案附同舊訂章程祈鑒核等情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

具意見暨修正各點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秘書處修正各點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爲修正該市徵收清潔費辦法第二條條文擬略將徵費提高俾資適應檢同原訂辦法及修正

條文祈鑒核等情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稱尚無不合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 委員兼財政廳長劉星晨提 爲請修正省銀行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請 公決案

決議 第十一條第一項原文「由省政府委派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組織之」改為「由省政府委派董事七人至九人及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組織之」第十二條第一項原文「本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改為「本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並咨 部備案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十二次會議

三、財政

(一)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為據商民范貫雄呈請認辦本省棉蔗營業專稅檢具原簽呈暨詢話筆錄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
決議 通過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十二次會議

四、其他

(一)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為擬具中日基本條約簽訂二週年紀念及大東亞戰爭初週年紀念省會各界慶祝大會籌備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款在本年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支

(二) 主席交議 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請撥補參加舉辦省會各界慶祝中日條約簽訂二週年及大東亞戰爭一週紀念宣傳事宜不敷經費一千元檢同支出概算書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款在本年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支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十二次會議

(四) 民政

(一) 關於縣政府變更組織事項

一、本省各縣政府奉令變更組織業經 省府通飭遵照嗣據桐鄉縣長滙陳工作緊張情形請從緩改組前來經呈奉省令核准轉行知照

(二) 關於縣公產公款事項

長興縣府呈報成立公款公產管理處並檢同委員名單准予備查令飭知照

(三) 關於各縣購置政務長警服裝事項

長興縣府前請購置政務長警夏季服裝一案已送審計處審計飭即知照

(四) 關於縣行政經費事項

一、餘杭縣政府造送本年下半年度地方行政經費分概算書到廳經核向符合准備查

二、吳興縣政府呈送本年下半年度各項歲出概算書經轉咨財廳並指飭知照

(五) 關於現任縣長調訓事項

蕭山縣長尤文華前請展期調京受訓經呈奉院令照准轉飭知照

(六) 關於委任職公務員甄審事項

一、前省立診療所呈送魏起餘等證件請甄審一案經呈奉 部令以非普通行政人員不予審查發還轉飭知照

二、吳興縣政府前送委任職公務員甄審案內應補送證件轉飭知照

(七) 關於各縣長交代事項

富陽縣長謝士強呈報接收鄭任交代清楚檢出清冊到廳經核清冊數目不符發還飭即查復

(八) 關於各種救濟案情形

一、為轉發振務委員會振務實施辦法修正各條文通飭各縣府知照核轉省區救濟院前任新舊院長王純甫王廈材等會銜呈送各項移交清冊嗣奉令核准備查經先後指令知照

二、奉令嚴催前任德清縣長嵇少梅清繳二十八年年度振款餘存一案經訓飭德清縣政府遵照辦理
三、據前蕭山縣西河小學校董林橫溪等會報該縣救濟院院長蔡廷闈措置失當請即轉飭更正紳以宏救濟一案經令飭蕭山縣政府查復核辦並批飭知照

四、據省區救濟院呈報十一月份經常費已還請財政廳核發指令准予備查

五、為遵省令乾蘭局繳解本年九月份土絲帶徵捐一案轉飭省區救濟院具領

六、據省區救濟院前任兼院長王廈材呈報任內各項清冊移交新任兼院長譚書奎等接收一案核飭知照

七、據省區救濟院呈請轉飭交還蕭山沙田租息一案經令飭蕭山縣政府查案照繳並指令知照

八、據省區救濟院呈送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收支概算書經咨請財政廳核轉並指令知照

(九)官吏撫卹情形

據金魯愛珍呈請發給亡夫金志華特種卹金批飭知照又奉省令抄發領受特種卹金證書式樣及發還原送證書經轉飭省區救濟院通知樊家賢遺族依式填換七份呈廳核轉再令杭縣縣政府轉發故祕書駱復初遺族一次卹金證書等件飭即遵辦具報

(一〇)各縣食糧情形

奉令准糧管會咨據武康縣申復民食困難情形轉請配發一案應俟該糧管局呈擬整個計劃再行統籌辦理轉飭知照又奉令轉飭修正糧管會徵集公米實施辦法及抄件令飭遵照再關於協助鎮區糯米公營團統一收買運銷糯米調劑民食一案經遵令分行各縣飭屬一體遵照並據海甯縣政府呈報撤銷民食調節委員會查核月份前後不符指令照指示各點切實申復又據桐鄉縣縣長喬炯呈復修理積穀倉房收支相抵情形並附送估單及概計算書件到廳咨請財政廳核辦暨指令知照

(一一)循案辦理呈薦任命情形

奉令委任朱明代理杭縣縣長及尤文華代理蕭山縣縣長計兩案已准部咨呈奉院令核准備案經分別轉飭知照又訓令桐鄉縣長喬炯遵令發還陳王黃三員任用審查各表件飭照指示各點補正送廳核轉並指令蕭山縣縣長尤文華據呈送前任來煥文證件奉令准予備查

(一二)關於一般行政事項

一、據桐鄉縣政府呈報遵辦安定物價臨時辦法情形核飭知照嗣又據報評議物價狀況查核手續未備指令補送物價評委會會議錄等件再予轉報函送 省府祕書處編譯室浙江省各縣縣長調查表奉令協助推進鹽政一案通飭各縣遵照

二、桐鄉縣長呈報因公晉省請假一星期應予照准又據餘杭縣長電陳因公晉省請假七天准予所請再據蕭山縣長呈請給假前往安徽懷甯地方稅局辦理移交事宜姑予照准並據德清縣長呈報赴京參加大東亞戰爭博覽會應予備查

三、據浙江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請領該會十一月份經費並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核飭知照

四、杭縣政府呈請褒揚鍾康氏一案仰照指飭各點辦理並呈送民政衛生禮俗地政四類統計調查表十九種准予存轉

五、據德清縣政府呈送本年九月份工作報告書存候彙轉又據該縣呈送本年九月份行政主要實施月報表存候彙轉

(一三)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一、查紹興海鹽兩縣應行按月填送之戶口統計月報表及內政部分發之戶口統計調查表一二兩種迭經電令嚴催迄未填報茲呈奉省令轉飭申誠等因經轉令遵照依限填送

二、爲奉省令以前據轉送平湖縣徵收自治戶捐清本一案茲准內政部咨復備案飭轉知等因經轉令知照

三、據吳興縣呈報舉辦鄉鎮保甲流動演講及保甲講習所附呈辦法大綱暨經費支出概算書等經查各縣尙無先例令飭應候統籌辦理以資劃一

四、據德清縣呈報強化第二區公所組織機構將原有駐新市辦事處裁撤等情經令准備查

五、查各縣所屬受治區坊鄉鎮逐漸推進戶口日見繁增唯各縣按月所填之戶口統計月報表數字未盡確實本廳爲求詳實計電飭各縣迅將區坊鄉鎮戶口切實詳細查報以憑彙製總表

(一四)關於防禦事項

一、據桐鄉縣呈報城區保安隊隨軍出發經過及溧院鎮游匪襲擊抵禦情形祈鑒核等情經轉呈省府鑒核并令飭嚴防

二、奉省令爲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以上海中央市場會計職員陶貽同私攜公款五萬元潛逃無蹤附送年貌表轉令協緝等因經轉令各縣遵照協緝

三、據長興縣呈報抽調自衛團訓練業已期滿呈送及格學兵名冊經核大致相符轉呈省府鑒核并令飭知照

(一五)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一、奉省令抄發掃除污物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令飭遵照等因轉令各縣遵照辦理

二、據省立醫院呈爲物價高涨并添置用具致七月份辦公費超出額定數目擬請流用各科目等情茲呈奉省府令知未便

三、據衛生局呈送徐成章請領藥劑師部證各項證件暨證印費等經核與規定尙符已轉呈內政部核發

照准經轉飭知照

(一六)推行墾植

核轉桐鄉縣呈送本年十月份推行墾植月報表並指令知照

(一七)調查歷代碑板造像等項

奉令轉頒歷代碑板造像書壁摩崖調查表遵經通飭各縣依式填報

(一八)崇祝革命先烈

爲奉令知 國父陵旁原有國民革命陣亡將士及紀念塔加以擴充改爲國民革命烈士祠及紀念塔以崇先烈一案轉飭各縣知照

(一九)日本援助中國諸烈士擇地奉安靈位

爲奉令知國民革命烈士祠隣近爲日本援助中國革命諸烈士擇地奉安靈位一併崇祝一案轉飭各縣知照

(二〇)恢復孔子春秋祭典及改崇聖祠名稱

奉令恢復孔子春秋釋奠典禮並改崇聖祠爲歷代聖賢祠一案遵經轉飭各縣知照

(五) 財政

一、田賦

(一) 令飭各縣努力催徵務將派款每月報解

查各縣近月解款爲數寥寥當此新穀登場民力寬裕之時特飭各縣努力催徵將派定應解之數務須按月解到不得短欠倘有不知振作報解愆期所有各縣應領之款即予扣發並飭將起解日期解數若干迅先電報備查

(二) 咨令杭州市政府及各縣政府嚴飭查擠未稅白契並布告各業戶務先購領官契紙不准以私紙書寫

查近來各縣契稅未見旺收推原其故固由人民逃稅之過多亦由官廳稽懲之不力最大癥結爲官契紙隨黏私契不先售賣以致各業戶得以隱契不稅或短價投稅特咨令杭州市府及各縣政府嚴飭經辦人員切實查擠未稅白契並布告各業戶務先購領官契紙不准以私紙書寫倘有匿契不稅經告發查實勒令照價投稅並照章處罰准提開金十分之五充賞

(三) 繕正浙江省各縣市公款公產整理暫行辦法清本呈送 省府咨部並抄錄辦法咨行杭州市府及各縣政府遵照

案奉 省府省秘三字第四五二〇號指令以本廳呈送之浙江省各縣市公款公產整理暫行辦法尙有未盡妥善之處抄發修正各點飭即繕正清本並擬具府稿公布等因除另擬府稿呈送外奉經將辦法依照修改各點繕正清本四份呈送 省府咨部並抄錄辦法咨行杭州市府及各縣政府遵照

(四) 繕正浙江省各縣市公款公產管理處章程呈送 省府咨部

案奉 省府省秘三字第四五八三號指令以本廳呈送之浙江省各縣市公款公產管理處章程尙有未盡妥善之處飭即遵照修改各點繕正清本呈送等因奉經遵繕清本四份呈送 省府咨部

(五) 電飭紹興蕭山兩縣及時催徵田賦

查該兩縣成立已久所有應徵田賦迄未據呈報啓徵現值新穀登場民力寬裕之際亟應及時催徵源源報解究竟各該縣應徵本年份田賦推進至如何程度賦率如何規定飭即詳細聲復

二、捐稅

(一) 令飭富陽縣政府開徵警捐

案查整理各省市縣警捐一案自奉 中央警政會議議決規定店住屋捐等十三種捐稅指撥警費專款曾經本廳通飭各縣一體遵辦在案茲查富陽縣政府自恢復縣治後前以情形特殊延未舉辦現在該縣地方已逐漸安定所有前項捐稅自應籌備啓徵以裕警費收入業經本廳抄發十三種警捐捐目單一紙及省頒店住屋捐章程各一份令飭該縣政府先行籌備啓徵並將其他屠宰附捐茶館捐等審察就地實際情形擬具章程則呈候核轉

(二) 令飭乾蘭局爲劃入清鄉區域內之經徵機關究竟有否移交查明具復

案奉 浙江省政府省祕三字第四四七一號訓令以准 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函以劃入清鄉區域內各乾蘭經徵機關不移交等因當以劃入清鄉區域內之各乾蘭經徵機關前經本廳會同建設廳令飭乾蘭局轉飭所屬依期結束移歸清鄉區賦稅管理處接辦嗣據乾蘭局呈報第三區已於十月十七日結束第四區已於十月二十一日結束各在案茲奉前因究竟各該經徵機關有否移歸清鄉區賦稅管理處接辦業經飭乾蘭局將停徵及移交經過情形查明具復并會報 省府

(三) 通令各縣認真辦理十三種警捐

案查整理各省市縣警捐一案自奉 中央警政會議議決規定店住屋捐等十三種指撥警費專款曾經本廳通飭各縣遵照辦理並飭將前項捐稅審察各地實際情形分別擬具徵收章程呈核在案茲查各縣將章程分別擬送者固多而延未遵辦者尙屬不少甚有未將章程擬送核定而先已開徵者實有未合業經本廳通令各縣對於各項警捐徵收章程如未擬定者分別妥擬呈核其已擬定者何時奉令核准何日起徵開單具報並飭將十三種警捐認真辦理設法推進以裕警費收入

(四) 令飭嘉善縣政府准予徵收衛生捐

案查前奉 浙江省政府省祕三字第三三八一號訓令以據嘉善縣擬請在店住屋捐項下帶徵衛生捐是否可行飭卽會同民政廳核議具復當以各縣政府並無在房捐項下帶徵衛生捐之先例惟杭州市政府早已開始徵收該縣所擬衛生捐暫行辦法草案及清道費支出概算書業經會核尙不使人民有過重負擔似屬可行應予援照杭州市政府成案飭遵之處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府指令應准如議辦理等因當經令飭嘉善縣政府遵照辦理

(五) 函請浙江印花菸酒稅處撥解菸酒附稅

案查本省菸酒附稅向係委託浙江印花菸酒稅處所屬各徵收局所隨正帶徵陸續報解省庫核收茲查本年七八九月份帶徵之稅款尙未撥解本廳爲省庫支絀需款孔殷業經函請浙江印花菸酒稅處將前項稅款掃數解庫俾資應付

(六) 函令各機關爲奉 財政部令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改歸所在地所得稅徵收機關辦理

案查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原由本廳代辦茲奉 財政部令改歸所在地所得稅徵收機關辦理等因當經分別函令各機關自三十一年十月底截止不再收受並飭科辦理結束準備移交

三、營業稅營業專稅

(一)浙江省棉麻營業專稅委由認商承辦

查本省棉麻兩種專稅原由各營業稅局兼代徵收歷年收數從無起色本廳亟謀整頓正在策進之間乃據商民范貫雄呈請願以全年十萬元比額承辦為公效力俾使省庫歲有固定收入當經據情呈奉核定准予認辦由廳令委該范貫雄為浙江省棉麻專稅徵收所主任范敬之為副主任并印發章則布告刊發鈐記等件飭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設所接徵

(二)核議已納蘇省專稅運浙豬隻未可重再估補稅率

奉令准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函以關於蘇省豬隻運銷本省境內原徵專稅估價核與現時價值相較懸殊應否按照時值補課飭即核議具復以憑咨轉等因查本省對於已納蘇省專稅之豬隻運銷境內查照成案自不能再按時值重行估補爰奉飭議前因業經具復在案

(三)各省營業稅大綱難與營業稅法一併適用

奉令以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及營業稅法是否一併適用前經電部查明見復在案茲准電開查營業稅大綱未經立法程序在營業稅法公佈後已失效力自難與營業稅法一併適用等由轉令到廳業經轉飭所屬知照

四、會計

(一)核復杭縣舉辦建設特捐概算

查杭縣縣政府以各種事業經費一無來源推進甚為難呈請擬援照杭州市政府舉辦建設特捐成案啓徵臨時建設特捐以資挹注經 省府飭據編具概算發交本廳核議具復遵查該縣所編收入概算收入月計一萬二千四百元支出月計五千一百元內提二成獎勵金月計二千四百八十元每月收支兩抵僅有收入四千八百二十元此項開支經費不免過鉅復請 省府令飭該縣酌減並將獎勵金名稱如何規定獎勵方法何以不列入支出門內明白聲復所列旅費特別費均核有未合亦應剔除

(二)會核嘉興嘉善兼理軍法添置人員經費

查嘉興嘉善兩縣以兼理軍法案件原有司法人員不敷分配擬添置幫審人員計承審員一員書記錄事各一員勤工一名編具經費概算呈由民政廳專案提請 省府會議變更二十九年議案旋奉發交民政廳會同本廳核議具復經民政廳參照兩縣原送概

算酌予改編呈會鑒核

(三) 呈送各機關月份經常費概算書

查各機關編送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歷經本廳先後彙集呈奉省府指令准予存轉各在案茲又准各機關將是項概算書續送前來除分別抽存外檢同原件各二份並開具清單呈送 省府核轉

(四) 令飭蕭山營業稅局重編經費概算

查蕭山營業稅局呈送西長東門西門三辦事處概算稅表等到廳當查西門辦事處本年六至九四個月實收稅額平均不及千元自不得另支經費應就該局原有人員調派兼充外所有西長及東門兩辦事處按照稅收規定標準尚符應予列入丙等辦事處月各支經費二百四十元並將原件檢還令飭重編呈核

(五) 本省嘉興等五縣均劃歸清鄉特區接管所有各該縣交代事宜仍應照章辦理會算結報

查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規定嘉興嘉善海甯平湖等五縣均劃歸清鄉特區公署接管所有各該縣卸任縣長內經手收支款項交代手續業經呈奉 省政府指令仍應造具清冊交由接管特區公署照章辦理會同監盤員三面算清結報其已徵存未解各款亦應令飭迅即歸解等因遵經分委監盤員並呈請 省政府轉咨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轉飭各該特區公署照章辦理一面分令各該縣卸任縣長遵辦結報以清交案

(六) 建設

(一) 擬定三十二年度應行興辦水利工程

查水利工程事先應有相當預定計劃致臨俾可資爲舉辦之標準是項計劃本廳前奉 水利委員會先後電飭擬呈業經轉飭塘工水利局遵辦在案茲已據該局遵令擬具呈送前來經詳加審核尙屬切要已轉呈 水利委員會核示

(二) 呈報遵令派員糾正取締平湖明華電氣公司經營及管理事宜

查平湖明華電氣公司經營及管理不善奉 實業部令知應予糾正取締之處六點前經本廳指派技士前往查勘茲該員已遵辦完畢簽報前來經將該員辦理情形呈復 實業部並報請 省政府鑒核

(三) 派員赴紹興縣政府守提該縣應籌修築蕭山縣開堰鎮西江伏字號石塘經費

查蕭山縣開堰鎮西江伏字號石塘損壞一案前經本廳依照舊例據蕭四紹六之比例應由紹興縣籌集修築經費二十萬元呈奉 省政府核准並奉令嚴飭該縣迅行籌集備用遵經本廳先後電令該縣遵辦在案此案時經已久尙據該縣籌解來廳查該塘爲紹蕭兩縣屏藩若不趁此冬令水涸之際趕速興修將來春水驟漲後患何堪設想本廳爲急謀籌集經費計業已派員前赴該縣守提此款以應要工之需

(四) 派員調查紹興區管理船舶事務所辦理情形

本廳爲推進航政事業增設紹興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所有紹蕭兩縣船舶統由該所管理茲該所業已正式成立本廳爲考該所辦理成績起見已派員前往調查並予以指導

(五) 定期辦理本省度量衡器檢定事宜

查本省度量衡器具近來制度紊亂本廳爲整飭度政計亟應有從速檢定之必要俾資整飭而期劃一茲先從杭州市市區以內先行着手辦理業經令飭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切實遵辦並布告市民週知

(六) 遵照省令調查本省各市民衆實業團體組織經過

查各種人民團體管理權劃分原則本廳前經奉部省令頒下廳業經遵辦在案茲復奉省令以准 實業部咨以奉令實業團體統歸本部組織指導監督抄附劃分原則及實業團體組織經過調查表式一份轉飭遵辦等因本廳奉令後除函請省社運會查照並

派員洽商移轉辦法外業經分令各縣及杭州市商會遵照辦理

(七)咨請杭州市政府嚴查商號私抬物價取締黑市

週查杭市各商號出售各項商品據杭州市物價評議委員會報稱竟有不遵守評定價格私自抬高造成黑市等情事殊屬違反中央法令自應有嚴查取締之必要業經本廳據情咨請杭州市政府查照嚴予執行以儆奸商而安民生

(八)函請省糧管局取締米商私抬米價並設法疏通米源以維民食

週查杭市米商據杭州市物價評議委員會報稱竟有不遵守省糧管局決定米價私自抬高出售等情事關民食自應有嚴查取締之必要至疏通米源予以便利尤為調劑民食根本要圖此案業經函請省糧管局查照辦理

(九)呈報本省日商不遵守浙江省網類產銷管理處徵收產銷專賣暫行辦法未繳專費出運網類情形

查杭市日商出運網類據浙江省網類產銷管理處報稱不遵守規定辦法繳納專費任意出運網類等情業經本廳據情報請省政府鑒核備准派員交涉以符規定而維徵收

(一〇)調查紹興漁業

查紹興漁業素甚發達內河漁塘約有六百餘處共計面積五十三萬餘畝事變後未經整理本廳業已派員前往詳細調查設法加以整理復興漁業生產

(一一)令飭各縣防止小麥黑穗病

查小麥為主要食糧之一若遇發生黑穗病則將來顆粒無收業經令飭各縣在小麥播種之前實施溫湯浴種手續以便防止是項病害之發生

(一二)督促各縣切實辦理治蟲宣傳週

查各縣治蟲宣傳週實施辦法前經令飭遵辦在案除杭縣業已在臨平舉辦外紹縣亦經舉行外餘均尚未奉行業經本廳派員前赴各縣督促切實辦理

(一三)移交本省西湖北省林場

本廳奉 實業部令飭將本省西湖北省林場移交第七育苗場接收辦理等情業經令飭該場管理員已將該場苗木暨器具分別造具清冊點交第七育苗場接收

(一四)查報各蠶種製造場各項品種數量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查蠶種關係絲繭生產之榮枯端賴供需平衡本年各地製種場鑒於蠶絲外銷停頓以致製種數量減退復以秋期飼育經過未臻良好產量益少明年春用蠶種頗有供不應求之虞惟蠶絲爲吾國農村主要副業現時國內所需尚殷即蠶繭用途亦見增廣自宜產銷並顧以謀適合 實業部爲維護絲繭事業明瞭各地蠶種製造情形起見令飭將本省各製種場本年春製春種暨秋製春種各項品種數量迅即查明列報以憑籌劃等因下廳遵經轉飭蠶業監管所查明列冊呈由本廳復核轉報

(一五) 調查杭縣等縣本年度蠶業狀態

查杭縣餘杭武康吳興長興德清海甯崇德等縣爲浙西之蠶業主要縣份關於各該縣之蠶業狀態自有調查之必要本廳正擬飭縣調查間復准華中蠶絲公司杭州支店函請調查等由到廳當擬具關於現有桑園改良蠶種及土種暨蠶種播立數量與夫收繭量及產繭處理狀況土絲及絲棉製造數量等調查項目分令各該縣翔實查明限日具報以資查考

(一六) 呈解蠶種合格證書

查本年秋季用蠶種合格證書計向 實業部領到普通蠶種合格證書九萬枚原蠶種合格證書二千三百五十五枚轉發蠶業監管所轉售各蠶種製造場實貼在案茲據該所報稱普通蠶種合格證書計用去七萬九千四百三十三枚原蠶種合格證書計用去二千一百四十九枚並將合格證書三千二百六十三元二角八分連同剩餘合格證書造冊呈解前來除將證書半數照案留省外當即備文將其餘半數證書連同剩餘合格證書一併呈解實業部核收一面并令飭該所知照

(一七) 催繳蠶絲改進費

查本年秋季各區繭行除第五區(吳興長興)無繭行開設外其餘俱係華中蠶絲公司經營或委託包烘所有應繳本廳蠶絲改進費均應由該公司繳納現在繭事已了爲鄭重費收起見當將本秋各繭行所收乾繭數量附具應繳費款數目函達該公司杭州支店催其照數繳納俾資結束

(七) 教育

(一) 舉辦省會中小學生演講徵文勞作三項比賽

本廳爲熱烈慶祝中日條約二週年暨大東亞戰爭初週年紀念起見會同杭州市政府舉辦省會中小學生演講徵文勞作三項比賽演講比賽經於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在省政府大禮堂舉行參加比賽者計有各中小學校學生代表五十餘人依照規定時間舉行比賽評定成績錄取中小學組各五名優勝各生當場分別發給獎品以資激勵至於徵文及勞作比賽定期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起中學組在本廳小學組在市政府分別評判業經會聘評判人員並分飭各級學校選送作品參加比賽藉伸慶祝

(二) 派員分赴各校舉行思想測驗

大東亞戰爭發動以來經將一載爲僉知民衆對於大東亞戰爭之認識以求精神上之勝利起見爰特會同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分會舉行思想測驗除民衆測驗由社運會主持外業於本月十八日上午九時由本廳派員分赴省會各級學校分別測驗參加學生計有二千餘人

(三) 通飭省會各校員生全體參加名人演講謹聆名論

中日基本條約簽訂二週年大東亞戰爭初週年紀念省會各界慶祝大會籌備會敦請考試院江院長中央大學樊校長蒞杭於本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假中華大戲院舉行演講本廳爰特通飭省會公私立各級學校員生全體參加謹聆名論屆時出席各校員生四千餘人

(四) 歡迎中央大員蒞浙舉行童子軍檢閱及國民會操

本月二十七日中央派遣大員蒞浙巡視當於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在省立體育場舉行童子軍檢閱及國民會操恭請中央大員蒞場賜訓各校男女學生參加者計有二千餘人咸表歡迎之至意

(五) 組織大東亞戰爭博覽會參觀團

本廳爲使教育界同人明瞭大東亞戰爭實況起見特在省市立中小學校選派代表組織大東亞戰爭博覽會參觀團由團長謝克堯當於二十九日率領全體代表二十人搭乘早車由杭出發赴京參觀嗣於十二月二日全體返杭翌晨來廳報告參觀狀況

(六) 令飭蕭山紹興兩縣着手籌組教育局

本廳爲規復本省各縣教育局強化教育行政機構起見經將以往之浙江省縣教育局規程加以修正並訂定縣教育每月經費分級標準表分飭各縣遵辦茲以蕭山紹興已改縣治教育事業日見發展爰特檢發該項規程令飭該兩縣府即行着手籌組教育局以資擴充而利實施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

一八

(七)派員陪同部督學視察省會中小學校暨社教機關

教育部為明瞭本省教育實施情況起見特派督學薛邦選於本月二十四日來杭視察省會公私立各級學校暨社教機關以資督導改進本廳爰派編審林平陪同前往視察至二十七日完畢

(八)本廳職員實行國民體操

本廳為鍛鍊職員體格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爰特遵照中央命令勵行國民體操規定每日上午九時至九時半為操演時間業經於本月十日開始實施

(九)舉辦省會中小學生新國民運動勞動服務

本廳為推行新國民運動養成學生勞動精神與服務能力並使一般市民明瞭勞動服役為國民之天職起見舉行省會中小學校學生新國民運動勞動服務以資倡導當於本月六日下午三時在本廳會議室召集省會中小學校代表談話會商討各項勞動服務辦法並於八日上午在校內舉行清潔掃除下午二時集合公共體育場分赴行宮前后市街等處清潔街道參加中小學生四千餘人至六時完畢

(十)奉令轉飭所屬遵照中國青年團暨中國童子軍各項章程則切實辦理

奉教育部令以中國青年團暨中國童子軍各項章程則經會同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訂定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各在案抄發該各項章程則仰轉飭遵照等因遵經抄發原附各件分別咨令各縣市政府省立各中小學校切實遵照辦理

(十一)嚴令中等學校男生不准蓄髮女生不准燙髮

查實施新國民運動生活務以簡單樸素為原則男生蓄髮女生燙髮殊與新國民運動之主旨背馳本廳爰特規定各校男生一律不准蓄髮髮長不得過三分女生一律不准燙髮髮長以齊耳為度嚴令各校教職員務應負責督飭藉以倡導儉樸風尚

(十二)奉令轉頒師範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奉 教育部令以各地師範學生服務年限未經滿期改就他業者習為常事致優良教師日益減少教學成績日趨低劣為補救是項缺憾計規定各級師範學校對於新畢業之畢業證書不得於畢業生離校時即行給予應俟服務期滿二年然後由校分別寄發以符國家造就師資之至意經由本廳分別咨令各縣市政府暨省立師範學校一體遵照

(十三)函請畫片劇協會浙江分會舉行畫片劇流動表演

中日基本條約簽訂二週年暨大東亞戰爭一週年紀念本省省會各界慶祝大會籌備會決議關於畫片劇流動表演定於十二月三四五日三天分三區舉行每日下午二時起分區表演自應依照辦理業經函請畫片劇協會浙江分會按照規定日程派員參加表演以伸慶祝而廣宣傳

(八) 警務

(一) 通令各局仿照省警局警長擢升巡官之辦法

據省會警察局呈報調整緣屬以平日服務勤惰為標準巡官為重要幹部人員之一苟無相當訓練難稱厥職擬先將各分局隊所警長分班調局舉行學術丙科考試並參酌平時品行操守評定分數以巡官存記遇缺挨次擢用至各分局所隊警長亦由一級警擇尤提升餘皆按級遞補惟均限由警士教練所畢業者似此辦理攷成之中寓有鼓勵之意等情當以該局所呈各節辦法至妥除指令認真施行外並通令各局隊仿照辦理

(二) 請領軍官講習所畢業分發浙江候差學員俸薪代編預算書及名冊

據軍官講習所畢業分發浙江省候差學員代表王政于不然等簽呈以奉令分發浙省服務已閱八月俸薪尚未領到除鈞處墊支伙食外私人借貸為數頗鉅現冬令將屆艱困倍增懇祈轉請火速代領四、五、六月份薪餉連同七、八兩月份薪餉清冊一併造送俾資歸墊等情當以四、五、六月份薪餉已經奉准撥發俟支領書到後即可支領並本年七、八兩月份候差學員俸薪預算書暨學員名冊各三份共計十二份呈請 省府核轉

(三) 派員視察省會各分局勤務情形

本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派視察端木亮吳葆森鄭樂山分往省會南區中區兩分局視察勤務經查得南區分局辦理居住證異常迅速且各長警每日均能出操又中區分局辦理居住證亦屬認真當將南區分局陳瑞璋記功一次中區分局長周斌傳諭嘉獎以示鼓勵

(四) 招募第三十屆學警施訓情形

據警士教練所呈報奉令將第二十九屆學警併入清鄉警察班訓練於上月二十五日畢業後當即依照定章繼續籌辦第三十屆學警招募及訓練事宜按照現實情形決定以一百名為標準調募男女學警各半數實施訓練等情當即通令各縣分別調募送訓同時鑒於歷屆招募及各縣警局調訓學警之困難又諭令該所派員赴紹興蕭山兩縣直接招募本屆計男學警四十四名女學警四十八名已於本月十九日編隊開學施訓

(五) 本處軍事顧問齋藤大佐來杭視察軍事顧問輔佐官中馬少尉到處就職

本處顧問輔佐官中馬少尉於本月七日到處就職又軍事顧問齋藤大佐於本月十三日來杭視察所有經過情形業已分別呈

報部府備查

(六)嘉興嘉善等五縣警察局劃歸清鄉區域改組情形

太湖東南地區第二期清鄉工作已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本處所屬警察局劃歸清鄉範圍者計嘉興嘉善平湖海甯海鹽等五縣并同時改組為兩嘉平湖海甯海鹽四特區警察局除各該局組織情形暨管轄區域略圖等另文呈報外所有各局改組成定期已於本月二十四日呈報 內政部備查

(七)嘉善縣警局增加水警四班分駐張涇匯地方情形

據嘉善縣警局呈報縣屬張涇匯地方係平嘉松三邑交界之處抱水道要衝平時匪盜出沒無常迭據該鎮商民呈請派警保護經本局查明確有增警駐防之必要業予照准所有辦理情形並呈報 省府備查

(八)本處及所屬人事動態

一、本處：秘書凌紹庚科員費汝成辦事員黃克傳辭職情報員朱非池書記尹丘承免職委吳乃夏為視察施組漢為辦事員升任書記王錦還為辦事員派李文梅朱漢明為書記

二、警察總隊：委徐倬俊為事務員

三、警士教練所：數官金毅一分隊長黃金永金李益清金家堯辭職

四、海甯警察局：委課員達羣升充第三課課長遺缺以服務員沈粟平接充

五、崇德警察局：第二課課長姚傳驥辭職遺缺委金又謙接充

六、蕭山警察局：龜山警察所所長宋嗣興辭職遺缺委陳力周接充

七、長興警察局：李家巷警察所所長費筠青病故遺缺派所員程本忠暫代

(九)員警鹵獲戰利品案件

據桐鄉警察局長陳其羣呈報十一月九日率領員警二十餘名隨同友軍至日暉橋一帶搜剿敵匪於桑林濃密間雙方激戰一時槍聲震野彈如雨下相持約半小時幸以我方軍警奮勇將頑敵擊潰當場鹵獲手榴彈槍流彈軍服等甚夥等情前來除將存事員警分別予以嘉獎並已據情轉報部府備查

(一〇)警長拒賄不納

據省會警察局呈報滄方浙西行動總隊第三中隊長沈寶祥使人向拱墅區得勝橋分駐所警長李耀卿密賄法幣五百元囑其率警攜械潛逃該警長深明大義不為利誘將內幕密報長官除敵匪由黑澤部隊破案外該警長業已拔升一等巡官以示鼓勵除指

令准如所擬辦理外並經轉報部備查

(一) 游匪化裝潛入劫去槍械案件

據崇德縣警察局電陳十一月二十三日有游匪十餘人化裝農民攜帶鎗具混入南門派出所前乘門崗警士不備即在籃內取出快機木壳注定禁令聲張該警措施不及又係彼乘我寡致崗警葉德佩頭部被劈受傷手持步槍一支亦被劫去嗣經援警趕至而匪已遁去等情前來除據情轉報外業已令飭限期緝匪追槍以戢匪風而保治安

(二) 嚴飭查禁拆賣房屋木料以維市容

事變以還本市業主外出未歸所遺房屋往往被人偷拆拆除木料賣作柴薪藉牟厚利邇因來源斷絕更有一般土劣製造惡劣空氣德惠業主廉價出賣以致向稱繁盛市區者斷壁殘垣觸目皆是曾經市政當局分別訂定准予拆卸辦法及搬運給證等限制章則施行以來保全市產不少近復聞江干美政橋偏僻地帶仍有地痞流氓冒充公務人員偷拆市房盜賣營利當地居民以市容觀瞻所繫電請嚴行查禁業經據情轉令省會警察局督飭該管分局特派幹警隨時嚴查制止

(三) 令飭各警局繪送自治區域及人口數目圖表

查各市縣劃定自治區域編組保甲及人口調查實數莫不與警察行政有關事變以來此項自治區域容有變更人口遷徙流離疏密更有異動本處為欲明瞭各市縣自治實況起見特製定市縣自治區域及人口調查表並自治分區圖樣通飭所屬各警察局一體遵照查填具報俾資考核

(四) 通令各局趕辦民用收音機登記手續

奉 內政部令以准宣傳部咨為各省市商民凡持有未登記之收音機者應由各當地主管機關遵照前頒辦法從速督促其趕辦登記手續以符定章而便稽考等因奉經轉令各警局切實遵辦

(五) 轉頒掃除污物條例及施行細則飭屬遵辦

奉部令略以污物掃除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於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由前衛生部公佈施行以來為時甚久茲為適合目前情形起見訂頒掃除污物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飭即遵照等因奉經抄發原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六) 彙報表冊

查本月份各局呈送之「衛生員警工作月報表」暨「查緝禁烟禁毒案件月報清冊」均經詳加審核彙報備查

(七) 核定平湖縣警察局人犯口糧

案據平湖特區公署警察局呈以該縣食米暨主要物品價格高漲關於人犯口糧請予增加核定前來經核該縣米價較省會為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一一一

低所請人犯口糧一節准予每人每天以國幣一元一角支給在違警罰金項下動支已轉飭遵照在案

(一八)核定警察總隊三十一年度夏令防疫費

案據警察總隊呈以夏令假性霍亂等症極易發生爲隊警保健計擬購置防疫藥品計需國幣一千六百五十元編具概算書呈請前來當以事關隊警衛生經即轉呈 內政部核示請在三十年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已奉部令准予備查并轉令飭知照

(一九)核定省會警局添印人犯指紋紙費

查省會警察局所有男女犯指紋紙自二十九年九月間指紋股開辦時付印一次去年曾添印一次現將用罄請予繼續添印以資應用計需國幣三百三十元擬在該局副金結餘項下動支造具概算呈請前來經已呈奉部令准予照支列報轉令知照

(二〇)紹興警察局呈請核發經常費

查紹興警局自六月一日成立縣治改正組織以後一切經費由該縣局造具概算按月計需一萬九千零二十七元呈請撥發前來經已呈奉府令應候 內政部核示等因已轉令知照

(二一)令知所屬秋冬季服裝正在製備中

查長警秋冬兩季服裝迭據所屬各局所隊先後呈稱以長警名額逐年遞增所有秋冬兩季服裝除超過保存期限破壞不堪應用者業經陸續核銷外尤感不敷分配請迅製發以資應用等情茲已據情呈奉部令正在咨商財政部數量尙未確定一俟定案再行

知知等因遵經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二)呈解八九兩月自衛槍砲照費

查本處發給丙種自衛槍砲照費業經呈報至七月份止在案茲於八月份核發四張九月份核發一張所繳照費除遵照條例提

支辦理給照及查驗手續費二成外業經檢同繳款書暨丙種執照單給照情形月報表報告清單一併呈部鑒核存轉

(二三)轉報海鹽縣長裝械

查海鹽縣警察局長警於九月間協助友軍補修鹽墩間公路橋樑遇匪接觸警士欽汝良等溺斃情形業經呈部鑒核在案茲據該局呈送是役消耗彈藥暨警士欽汝良溺斃損失裝械數量清單請予核銷前來業經據情並照錄清單呈部核示

(二四)發還杭縣及桐鄉兩局修竣槍枝

前據杭縣及桐鄉兩警局呈送損壞步槍請予修理到處業經陸續修竣現因冬防期間槍械極關重要已分令各該局迅即派員來處領以回資應用

(二五) 調查各縣局偵緝機構

各縣局偵緝隊組自奉令設立以來閱時已久其間內部組織暨人事興替諸多更易本處爲明瞭各級偵緝機構最近設施情形及其沿革狀況起見特製發調查表令飭各局遵式查填具報以憑考核而資整頓

(二六) 重行調整各縣情報負責人

本處前爲佈置各縣市情報網設置情報負責人案經擬具計劃切實推行實施以來爲時已久近因各縣局情報負責人或因人事調動或因他種原因致有少數警局未曾設置爰再製發表式令飭未設置各局積極遵辦加以調整

(二七) 中日緋約二週年紀念戒備情形

本月三十日爲中日緋約二週年紀念及大東亞戰爭一週紀念日同時適逢中樞各大員蒞浙巡視本處爲防止不逞之徒密謀搗亂計經令飭特高人員暨情報員嚴密偵緝尙無意外

(二八) 彙編情報

本月份蒐集各方情報均經縝密審核擇其要者分類彙編通報有關各機關嚴加注意計自浙警字第〇五三號至第〇七四號止共編列軍情四二則政情十八則匪情二則經濟二則社情四則教育一則黨務一則

(九) 社運

(一) 關於農運漁運方面

一、組織事項

1. 紹興縣皋平鄉農民馬宗周等申請發起組織該鄉農會經查明尚合於十一月二十日令准組織
2. 紹興縣樊吼鄉農民魯子良等申請發起組織該鄉農會經查明尚合於十一月二十日令准組織
3. 紹興縣皋區禹陵鄉農民金阿元等申請發起組織該鄉農會經查明尚合於十一月二十日令准組織
4. 杭州市皋寬區農會整理完竣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組織成立召開成立會
5. 紹興縣漁會於十一月十一日組織成立召開成立會

二、訓練事項

1. 十一月二十九日派科員陸耀明出席杭州市皋寬區農會會員大會訓練農民民權初步之運用

三、指導事項

1. 杭州市皋寬區農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由科長潘耀庭及科員陸耀明出席指導該農會會員大會
2. 紹興縣兼社運指導員派助理員倪公恕於十一月十一日出席指導該縣漁會成立大會

四、調查事項

1. 紹興縣兼社運指導員派助理員倪公恕分別調查該縣皋平鄉農會樊吼鄉農會皋區禹陵鄉農會等發起人份子如何宗旨是否純正

(二) 關於工運方面

一、組織事項

1. 杭州市革履業職業工會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

二、訓練事項

1. 十一月二十一日派科員陸耀明出席杭州市革履業職業工會會員大會訓練工人對於工會之關係及共信互信的確

立

三、指導事項

1. 十一月二十一日派科員陸耀明出席指導杭州市革履業職業工會成立大會

四、調查事項

1. 十一月三日派辦事員王炳善調查本市工人生活狀況

(三)關於商運方面

一、組織事項

1. 許可組織

紹興縣北貨蠶業同業公會

紹興縣昌安鎮商會

紹興縣旅館業同業公會

以上各團體均係由各該業中心份子分別領導發起組織依法呈經本會派縣長兼社運指導員縝密調查後予以批准

9. 核准登記

桐鄉縣酒醬業同業公會

桐鄉縣南北貨醃臘業同業公會

桐鄉縣綢布估衣業同業公會

桐鄉縣濮院鎮絲綢業同業公會

以上各同業公會以前本有組織為謀整頓會務先後遵照法定程序呈請登記經本會派該縣兼社運指導員縝密調查

後予以核准

二、指導事項

1. 指導改選

杭州市牛肉業同業公會

該同業公會以前本有組織旋受事變影響會務停頓近由該同業公會前會長吳蘭蓀呈請登記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召

開會員大會改選職員修訂章程本會派科員馬羣出席指導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社運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社運

二六

2. 指導成立

餘杭縣醴臘南北貨業同業公會

餘杭縣酒醬油業同業公會

餘杭縣捲烟雜貨業同業公會

崇德縣士菸業同業公會

崇德縣醬酒業同業公會

崇德縣鮮肉業同業公會

崇德縣荳腐業同業公會

以上各團體日本會核准許可組織後均經遵照法定程序籌備就緒於本月間先後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開會時派各該縣社運助理員分別出席指導

(四)關於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等運動方面

一、組織事項

1. 王承祖等申請發起組織紹興縣新中國青年會業經調查屬實准予頒給浙字第二五一號許可證書

2. 杭縣律師公會籌備員鍾福球等填具各員登記表册申請恢復組織業經調查屬實准予備案

3. 杭州市前鋒話劇劇研究社籌備員章衣島等填具各員登記表册申請恢復組織業經調查屬實准予備案

二、指導事項

1. 杭州市曙光國劇研究社於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召開發起人會議本會派科員沈頤出席

2. 杭縣律師公會於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召開成立大會本會派科長章衣島出席

(五)關於幫會宗教同鄉及特種團體等運動方面

一、調查事項

1. 派科員沈頤調查本市特種團體活動情形具報備查

二、其他事項

1. 派科員沈頤按照工作進度表視察本市各團體事業狀況具報備查

2. 派科員倪世槐搜集關於本市幫會宗教同鄉等團體活動材料

(六)關於指導勞資協作及勞資爭議處理方面

一、勞資爭議處理事項

1. 杭州市成衣業職業工會因資方剋扣工資激動工潮請求調處本會於十一月十九日會同杭州市政府開調解會經調切勸導後雙方均表同意簽訂筆錄成立協約

二、調查事項

1. 十一月五日派科員陸耀明調查永安綢廠罷工情形

2. 十一月十四日派科員陸耀明調查天豐綢廠工人罷工情形

3. 十一月十六日派科員陸耀明調查絲織生貨部工人無故罷工經過情形

(七)其他方面

一、參加 國父誕辰紀念大會

十一月十二日恭逢 國父誕辰是日上午十時由省政府在大禮堂開會舉行紀念本會除派觀察韓則圻科員倪世槐馬羣陸耀明等四人前往參加外並由張主任撰「紀念 國父誕辰我們應有的努力」一文一篇刊登浙江日報以資紀念

二、長興縣設置社運助理員

查本會前為推進各縣社運工作起見遵照總會之規定先就重要各縣設置社運助理員襄助社運指導員辦理人民團體之組織指導等事宜茲以長興縣社運事業日漸開展經於本月內設置助理員一人襄理社運工作藉收指臂之效並遴委江遜平前往充任分別呈報 總會暨省政府備查

三、令飭各人民團體在大東亞戰爭期內日光節約時間全市各地一律適用

案奉 社運會訓令為奉令在大東亞戰爭期內日光節約時間全年各地一律適用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等因本會奉令後即經轉行通飭所屬各人民團體一體遵照

四、準備中日基本條約簽訂二週年大東亞戰爭初週年紀念慶祝事宜

查本屆兩大紀念浙江省會各界慶祝事宜由 浙江省政府主持並召集本會及其他有關機關組織籌備會共同辦理所有策勵各商店懸掛慶祝標語舉行思想測驗印發紀念冊頁舉行農工商界座談會和運動讀者座談會放映電影和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期數	價目
零售	每期	一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裏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底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期 四百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 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卷之六

卷之六